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由董事长王忠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丁琪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时间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王忠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由董事长王忠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王忠军作为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高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高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中信建投证券传媒行业高级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传媒行业首席分析师，光大证券传媒及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

截至本公告日，高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